

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公司法律制度(7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047.htm

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(一)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.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第一，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，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第二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第三，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。第四，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。第五，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第六，有公司住所。 2.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第一，确立设立方式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，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。第二，订立公司章程。第三，发起人认购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。(1)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(2)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，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，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，并制作认股书，认股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并载明有关事项 第四，验资并召开创立大会。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，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

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。创立大会对事项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，设立登记。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，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。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，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